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环评〔2023〕24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潜江-韶关输气管道马洲村阀室开口分输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国家管网集团新疆煤制天然气外输管道有限责任公司湖广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批复潜江-韶关输气管道马洲村阀室开口分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报告》和市生态环境局涿口分局《关于潜江-韶关输气管道马洲村阀室开口分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国家管网集团新疆煤制天然气外输管道有限责任公司湖广分公司拟投资4692万元于涿口区南洲镇建设潜江-韶关输气管道马洲村阀室开口分输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马洲村

分输站1座，占地面积4547m²，按无人站“无人值守、有人巡检、远程控制、区域管理”的运营管理模式进行设计；对现有马洲村阀室进行改造，新增Class60012埋地全焊接气液联动球阀1台，从马洲村阀室分输预留阀后预留分输口不带压动火引出气源，向下游马洲村分输站供气；新建1.5km输气管线，起自株洲市渌口区南洲镇的马洲村阀室，终于南洲镇的马洲村分输站；改造一条长约800m的马洲村分输站进场道路与S207相连。项目建成后可进一步保障株洲市城镇燃气用户和热电厂的用气需求。

根据湖南天瑶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的预审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一）严格废水环境管理。施工期清管、试压废水循环使用，最终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道路和场地洒水降尘。

（二）严格大气环境管理。施工期应采取洒水降尘、物料封闭运输、工地建设围挡、物料堆场覆盖、运输车辆定点清洗等措施确保施工扬尘排放达标。营运期采用密闭输气和管道泄漏自动检测工艺，优化运行，减少天然气放空量。

（三）严格噪声环境管理。施工期应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

实行规范施工、分时段作业，临敏感点侧设置临时隔声屏障等防止施工噪声扰民。营运期对设备和生产工艺采用消声器、隔声门窗、减振垫、吸声材料等措施，同时对站场内采取合理布局、建设绿化带、围墙阻隔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严格固废环境管理。施工期可实现土石方平衡，不设弃渣场，施工期建筑垃圾、焊接防腐废料等施工废料定点收集和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施工期清管废渣暂存于站区危废间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营运期按要求建设规范化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滤芯和检修废渣等）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暂存，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并落实“四专”管理措施（专门危废暂存间，专门识别标志，建立专业档案，实行专人负责）、制度上墙、信息联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做好施工表土剥离与保存，设临时表土堆放处，表土用于复土恢复，采取覆盖、拦挡、设截排水沟等措施防止水土流失，禁止渣土无序就地向周边倾倒。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管沟施工应分段同步开挖和分层开挖、堆放复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控制临时占地面积及扰动范围，尽量绕避林地和植被覆盖度较高的区域，不得越界施工破坏周边环境。施工结束后，及时采取土地整治、植被恢复等措施，减轻施工期对生态

环境的影响，保护好基本农田。

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事中、事后监管。

（三）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我局及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9月4日印发
